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中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辦理「部分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案」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行政院原勞工委員會(民國(下同)103年2月17日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原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現已改制為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原職訓局)掌理全國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及外籍勞工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工作，早期分別於桃園、台中、台南、高雄等地區陸續成立職業訓練中心(現已分別改制為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及高屏澎東分署，下稱原桃園、中區、臺南及南區職訓中心)，以培訓國家建設及經濟發展所需之技術人才，惟時代變遷，部分職類之職業訓練已不敷社會實際需求，為減輕政府人事、財政負擔、提升經營效率及因應市場實際需求，原勞委會依行政院90年10月23日台九十經字第062072號函所附「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結論：「公共職業訓練機構經營方式考慮公辦民營，以提高效能」，於91年間責由原職訓局辦理所屬職業訓練中心部分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案(下稱OT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

原職訓局於91年2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及相關規定，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擬「民間參與經營所屬桃園、中區、台南、南區職訓中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工作」，經評估採「部分設施維持公營、部分設施交由民營」模式應為可行，並於同年11月獲原勞委會授權續辦；嗣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下稱行政院促參推動委員會)於92年3月召

開會議，指示原勞委會組成專案小組全力推動OT案；原勞委會於92年6月函授權原職訓局該4處職訓中心辦理OT案，經原桃園職訓中心於92年11月完成汽車修護館(下稱汽修館)OT案簽約、原中區職訓中心於93年8月完成建築工場OT案簽約、原臺南職訓中心於93年11月完成技能檢定館(下稱技檢館)OT案簽約，至於原南區職訓中心OT案則因配合經貿園區開發計畫期程，迄今尚未辦理。

上開3處職訓中心OT案於簽約後，民間機構均面臨招生不如預期、營運績效不佳等經營困境，其中原桃園及臺南職訓中心OT案分別於95年2月及98年1月與民間機構終止契約；原臺南職訓中心甚至與民間機構衍生訴訟，至100年12月始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結案；原中區職訓中心OT案則因民間機構於簽約後申請附設職訓中心，卻多次遭主管機關退件，耗時7年餘始於101年2月取得附設職訓中心許可，致履約績效不佳，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經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以102年12月30日台審部伍字第1020005425號函請原勞委會查明妥適處理，並於103年3月25日及同年5月8日兩度催辦，勞動部乃於同年5月20日函復，惟其聲復內容經審計部審核認有未為負責之答復及未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等情，經依審計法第20條函報本院處理，謹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 一、原勞委會職訓局中區職訓中心辦理建築工場委託民間經營案，未周延訂定民間機構參與甄審之資格條件，致無法甄審出有效經營之民間機構；復未能協助民間機構取得經營職業訓練許可文件；且未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所提修約建議，以解決民間機構經營困境，決策過程反覆不定，致履約效能不彰，未達預期效益，洵有疏失；原勞委會未督同所屬確實檢討，亦有未恰

(一)依職業訓練法(下稱職訓法)第6條第1項規定：職

業訓練機構(下稱職訓機構)之設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或許可。按行為時「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下稱設管辦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事業機構附設之職訓機構，以辦理該事業員工之訓練為原則，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其他人員之訓練(按：該條文已於 95 年 11 月 13 日修正時刪除)；同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職訓機構應有專用教室、訓練場所及訓練設備。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建築工場委託經營契約」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委託營運物件為原中區職訓中心建築工場，委託營運項目包括辦理職業訓練及其有關活動、業務推廣等，委託營運期間乙方辦理職業訓練第 1 至 2 年...第 5 至 10 年最低開課時數每年至少為 10 萬 5 千小時。原中區職訓中心辦理建築工場委託民間經營案，係由康林公司於 93 年 7 月 19 日獲選為最優申請人，雙方於同年 8 月 30 日簽約，該公司取得建築工場自 93 年 9 月 9 日至 103 年 9 月 8 日止 10 年之營運權。查該公司自 94 年 1 月 10 日起正式開始營運，履約結果(詳表 1)，94 至 97 年度均因開課時數(9 千餘小時至 6 萬 6 千餘小時)未達契約規定門檻(6 萬及 7 萬 5 千小時)而遭處違約罰款；98 年度起因場地出租時數增加(按：97 年度場租僅 4 萬餘小時，98 年度場租達 11 萬餘小時，其中最高為康林公司董事長(李○○)另成立之數位協會)，98 至 100 年度開課時數尚符契約規定，惟 101 年度開課時數(6 萬 8 千餘小時)又未達契約規定門檻(10 萬 5 千小時)而遭處違約罰款；102 年 3 月 6 日原中區職訓中心召開履約會議時，該公司建議雙方終止契約，惟經該中心於同年 10 月 2 日以履約相關疑義尚未

釐清等為由，未同意該公司之請求。

表 1 原中區職訓中心 OT 案各年度訓練時數一覽表

單位：小時

年度	民間機構自辦訓練時數(1)	原中區職訓中心使用時數(2)	民間機構自辦與原中區職訓中心使用時數小計 ^{註 2} (1)+(2)	場地租借數位協會部分(3)	場地租借其他單位部分(4)	數位協會及其餘單位租借時數小計 (3)+(4)	康林公司陳報時數合計 (1)+(2)+(3)+(4)	原中區職訓中心採計時數 ^{註 3}	契約最低時數門檻
94	5,319	1,632	6,951	0	3,169	3,169	10,120	9,435	60,000
95	11,620	2,187	13,807	0	25,453.5	25,453.5	39,260.5	22,662	60,000
96	39,012.5	3,379	42,391.5	10,536	36,655	47,191	89,582.5	66,482	75,000
97	26,306.5	3,651	29,957.5	23,785	25,013	48,798	78,755.5	45,260	75,000
98	12,626.5	51,462	64,088.5	99,664	18,970	118,634	182,722.5	182,722.5	105,000
99	11,294	8712.5	20,006.5	47,304	54,731.5	102,035.5	122,042	122,042	105,000
100	8,375	19,356	27,731	62,258	24,267.5	86,525.5	114,256.5	114,256.5	105,000
101	28,908	14,113.5	43,021.5	11,376	14,134	25,510	68,531.5	68,531.5	105,000
小計	143,461.5	104,493	247,954.5	254,923	202,393.5	457,316.5	705,271	631,391.5	-

註 1：本表係依據原中區職訓中心提供本 OT 案歷年開課時數資料整理。

註 2：本 OT 案契約定義開課時數為民間機構辦理訓練時數加上原中區職訓中心使用時數。

註 3：依本案契約規定，民間機構每年辦理建築類職業訓練項目，至少應占當年總開課時數 60% 以上，故原中區職訓中心依據康林公司所陳報建築類開課時數回推總時數並予採計。

(二)依本 OT 案契約內附申請須知第 10 點規定略以：申請人資格應為依法登記之公司法人、學校、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並符合政府有關法律之規定者；依本 OT 案契約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甲方承諾於其權責範圍內，協助乙方履行本 OT 案之營運，包括協助其接洽原勞委會辦理經營職業訓練之許可文件。查本 OT 案於甄審詢答時，因康林公司未附設職訓機構，與會甄審委員提出依職訓法應附設職訓機構疑義，經康林公司答復如經評決為最優申請人，將以最短期限完成設立；嗣簽約後，該公司於 93 年 11 月 2 日申請於建築工場設立職訓機構，卻即遭原職訓局於同年 11 月 30 日以事業機構附設職訓中心僅能辦理企業內部員工訓練不得對外招生，且申請職訓中心名稱依契約應維持建築工場等為由退件，其後，該公司屢次提出申請，均遭原職訓局以不符設管辦法等相關規定為由退件；嗣設管辦法於 95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刪除事業機構僅得辦理員工訓練之規定，惟建築工場又經臺中市政府於 95 年 11 月 24 日辦理會勘時發現部分間牆為違建；其後，雙方就建築工場違建拆除費用之分攤，以及未達開課時數門檻是否可歸責於乙方等事項產生爭議，經多次協調仍未獲解決，迨至 97 年 11 月 20 日原中區職訓中心召開履約會議，該公司始表示 94 至 96 年度違約罰款不再爭執，願全數繳納，至於費用分攤部分，因該公司未再送件申請設立職訓機構，故未再有爭執。該公司 101 年 2 月 4 日始再另覓地點(臺中市學士路○○號○○樓)重新申請附設職訓機構，並獲原勞委會於同年 11 月 15 日核發許可。康林公司依促參法取得建築工場委託營運權，目標即為辦理職業訓練，但因未能取得職訓

機構登記證，無法參與原職訓局所屬各項委外訓練採購案之投標，且依行為時之設管辦法規定，即使該公司於開始營運時附設有職訓機構，於該辦法 95 年 11 月修正前，依原職訓局意見仍僅能辦理員工訓練，無法對外招生，顯示原中區職訓中心於辦理本 OT 案過程，未周延訂定民間機構參與甄審之資格條件，致無法甄審出能有效推展委託經營職業訓練目標之民間機構，復未能按契約規定協助民間機構取得經營職業訓練許可文件，致其耗時達 7 年餘始取得該項許可，期間於 94 至 97 年度因未達契約規定開課時數而遭罰款 143 萬餘元，履約結果無法發揮預期效益。

- (三)又依促參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同法第 48 條規定略以：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康林公司於 93 年 10 月 29 日函原職訓局表示，本 OT 案包含建物及營運上之移轉，故原中區職訓中心開辦之建築類課程，應不需再經由公開招標，該公司有優先開辦之權利，案經原中區職訓中心於同年 11 月 22 日函復表示契約內並無該公司得優先承接該中心建築類課程之條文，仍請該公司參與投標評選；嗣該公司於 94 年 8 月 12 日因經營困境函請工程會協助，經工程會於同年 9 月 7 日函原勞委會提供意見略以：本 OT 案確以辦理職業訓練為委託營運項目之一，建議檢視契約條款有無允許康林公司以原中區職訓中心名義對外營運之空間；嗣原中區職訓中心於 94 年 9 月 9 日函工程會，詢問該中心委

外訓練課程可否免依政府採購法，逕委由該中心依促參法甄審之廠商辦理，經工程會於同年 21 日函復，請該中心參照該會函釋，依促參法第 12 條及第 48 條規定辦理，惟嗣後該中心於同年 10 月 13 日召開會議，卻仍作出該公司應依政府採購法參與投標之結論；工程會復於 95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協調會，針對該中心可否將訓練業務直接委由康林公司辦理乙節，再度建議可依促參法第 12 條規定處理契約修訂事宜，並請該中心於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考量下，協助民間機構解決經營困難；案經原中區職訓中心於同年 12 月 2 日內部簽辦，擬參照上開會議結論辦理，惟其後仍未見辦理；嗣工程會於 96 年 4 月 30 日召開諮詢會議，再度建議可依促參法第 12 條規定修訂契約，並以機關名義對外招生、提供職業訓練，以符合促參法之精神，惟案經原中區職訓中心於同年 6 月 20 日原職訓局召開協商會議時，卻仍表示該中心各項委外訓練案尚未有不經招標過程直接委由該公司訓練業務之規定；嗣該中心於 98 年 3 月 24 日函請原職訓局釋示，又傾向可依促參法精神及契約規定，逕將部分委外職業訓練課程直接委託該公司辦理，案經原職訓局函詢工程會，該會於同年 7 月 22 日函復應由契約雙方當事人探求締約之真意認定之，嗣經該中心於同年 8 月 11 日簽辦，若該中心與康林公司皆有合意，日後有需要時應可據此將部分課程直接委託該公司辦理，並擬俟該公司取得附設職訓中心許可後再討論執行細節；嗣後該公司於 101 年 2 月取得附設職訓中心許可，惟迄審計部調查日（102 年 11

月 22 日) 止，該中心尚未有直接委託該公司辦理之課程，僅有部分課程採移地訓練¹方式委由該公司於建築工場辦理。工程會自本 OT 案 94 年度開始營運起，即先後三度建議原中區職訓中心可依促參法規定修訂契約，以協助民間機構解決經營困境，惟該中心均未確實參考辦理，且決策過程反覆不定，顯未符合促參法所謂政府與民間從興利角度建立夥伴關係之精神，致履約期間民間機構遲未能突破營運困境，營運績效不佳而多次遭處違約罰款。

(四) 據勞動部查復略稱，原中區職訓中心辦理 OT 案甄審資格之訂定皆依促參法規定辦理；另本案係公開招標，民間機構於投標前已先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參與投標，且其原提計畫書預定開課內容有相當比例係預定用於母公司關係企業內部員工訓練，顯示申請附設職訓機構並非履行 OT 案之唯一經營途徑；工程會雖建議雙方修約以解決履約爭議，惟該中心仍以最嚴謹之態度依法行事，故未予修約等。惟查本 OT 案推動之目的，即為將該中心部分設施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服務對象應為中部地區有職業訓練需求之民眾，其訂定甄審資格卻未妥為考量與辦理職業訓練相關之法規，致甄審出無法有效推展職業訓練目標之民間機構，復未能按契約規定有效協助民間機構取得經營職業訓練許可文件，耗時達 7 年餘始取得該項許可，期間工程會先後三度建議該中心依促參法規定修訂契約，以解決民間機構經營困境，該中心均未確實參考辦理，致履約結

¹原中區職訓中心自 100 年度起，針對該中心自辦職前訓練惟訓練能量不足且有高度訓練需求之職類班次，採用「移地訓練」方式辦理，即由原中區職訓中心負責該類職前訓練課程之招生，再委由民間單位(須具備職訓機構資格)、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該中心並支付教師鐘點費、學雜費及場地費等費用予受委託單位。

果營運績效不佳，未達預期效益，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勞動部查復意見僅稱原職訓局已依促參法規定訂定甄審資格，且民間機構於投標前應自行評估 OT 案可行性，以及其原投標計畫書即有相當比例係為辦理員工內部訓練等云云，均未為負責之答復，允應確實檢討。

二、原勞委會職訓局中區職訓中心辦理建築工場委託民間經營案，未查察民間機構違反契約規定擅將場地租借納入開課時數計算，致影響違約罰款之計收；復未及時檢討民間機構違約以場地出租為主、辦理訓練為輔，致營運收入不如預期；又對於民間機構另成立法人團體辦理政府委外訓練，僅將租金納入營業收入計算，未妥為查證並及時依約妥處，致機關權益受損，顯未善盡履約督導管理責任，核有怠失；原勞委會未督同所屬確實檢討，亦有未恰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建築工場委託經營契約」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略以：乙方每年辦理職業訓練開課時數，包括接受甲方委辦之職業訓練開課時數，及依同條第 4 項第 1 款所定「委託營運物件，以提供甲方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等使用為優先」之開課時數或使用時數，委託營運期間，乙方於委託營運物件辦理職業訓練，第 1 年及第 2 年...第 5 年至第 10 年每年至少為 10 萬 5 千小時，若未達最低開課時數者，甲方得按二者相差時數占最低時數比例，同比例加收定額權利金作為罰金；同條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委託營運項目包括「辦理各型會議、職業訓練有關活動、業務推廣及相關服務」（按：本款並無時數之規定）；同契約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乙方應依會計師查核之營業收支報告結

果，按營業收入 3.2% 計算該年度應繳之經營權利金。

- (二)另依原中區職訓中心核定康林公司 94 年度營運績效暨 95 年度經營計畫略以：康林公司在未取得職訓機構執照前，因無法自行為提案單位，95 年度經營重點仍以結合其他訓練單位為主，先以教室、場地租借方式，創造建築工場之場地使用率及達成 95 年度人時目標。康林公司自 94 年度開始營運起，於建築工場除自辦訓練課程及提供原中區職訓中心使用外，另將場地租借予其他單位辦理會議、活動或訓練課程，經統計原中區職訓中心審查通過該公司自 94 至 101 年度之開課時數共計 705,271 小時(按：惟原中區職訓中心嗣後以契約規定建築類課程時數應占總時數 60% 以上為由，僅認列其中 631,391.5 小時)，其中由該公司自辦職業訓練(含康林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之開課時數計 143,461.5 小時，僅占總時數 20.34%，另原中區職訓中心使用之時數計 104,493 小時(占總時數 14.82%)，其餘 457,316.5 小時均為場地租借時數，占總時數達 64.84%(詳表 1)。按本 OT 案契約訂有民間機構每年最低開課時數門檻，若未達門檻規定將依據實際開課時數與最低時數差額計算違約罰款，顯示民間機構開課時數為評定履約績效之重要指標，又按本 OT 案契約並無場地租借納入開課時數計算之規定，惟原中區職訓中心卻均將該公司每年陳報該中心場地租借時數納入計算，並經該中心審查予以核定，致民間機構開課時數有溢計情事，不僅未能覈實表達履約績效，連帶影響違約罰款之計收。
- (三)復依原勞委會於 91 年間辦理本 OT 案可行性評估報告財務分析章節，述明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訓練收

入，財務分析為可行；依本 OT 案專業顧問廠商提供原中區職訓中心權利金計收建議，其試算基礎為辦理職業訓練之營業收入，並建議經營權利金不低於 3%，可達成雙方利潤分享，經原中區職訓中心據以訂定招標文件；依康林公司所提本 OT 案服務建議書財務計畫章節，述明營運收入分析主要為訓練收入，近程營運目標每年營業收入為 1,534 萬元，遠程營運目標每年營業收入為 2,370 萬元，並訂出經營權利金為營業收入之 3.2%。顯示本 OT 案自先期規劃、招標文件擬定至民間機構投標估算營業收入及訂定經營權利金，其估算基礎主要為訓練收入而非場地出租收入，惟嗣後履約期間民間機構營運卻以場地出租為主，辦理訓練為輔，已偏離原規劃內容及方向，與原先權利金估算基礎有別，且民間機構履約期間營業收入僅 16 萬餘元至 235 萬餘元不等，遠不如預期目標。

- (四) 又本 OT 案民間機構康林公司董事長(李○○)另於 95 年 3 月 18 日成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數位科技推廣協會」(即數位協會)，網站標註其臺中市西屯區之辦公地址位為「臺中市西屯區工業一路 100 號—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建築工場」，該協會自 96 年度起，即於建築工場以承租場地方式辦理政府委外訓練之課程，經統計自 96 至 101 年度止，該協會租借時數共計 254,923 小時，占該段期間康林公司開課總時數約 38.87%(詳表 1)，惟該協會與康林公司間卻僅為場地租借關係，即開課所收取之學費及政府補助之學費等收入皆由該協會收取，僅繳交場地租金予該公司，導致該公司僅將所收租金計入經營權利金之核算，嚴重低估營業收入，影響政府

權利金之計收²。惟原中區職訓中心自數位協會 96 年度開始承租場地起，並未及時查察該協會與康林公司之密切關聯性，迨至 100 年 12 月 20 日原勞委會召開本 OT 案履約督導會議，始請該中心確實瞭解康林公司與數位協會相關財務及分攤經費情形；嗣 101 年 2 月 9 日原中區職訓中心召開會議時，康林公司表示，因無承攬政府委外訓練採購案資格，故採用數位協會名義參與該等採購案之投標，為改善此一問題，該公司已申請附設職訓機構(按：康林公司於 95 年 8 月申請附設職訓機構遭退件後，至此時 101 年 2 月始再次申請)；復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原中區職訓中心召開會議及於同年 6 月 27 日函文中表示，該公司與數位協會雖有同一負責人，惟組織為兩獨立之個體，人員各依據組織會計制度支薪，其中該公司僅由葉○樺 1 人負責，數位協會則有總幹事劉○秀、行政專員張○瑟、行政助理丁○珊、工讀生韓○岑等 4 人。惟查張○瑟君實際上卻代表康林公司出席 101 年 12 月 3 日由原勞委會召開之履約督導會議，以及 102 年 3 月 6 日、同年 6 月 5 日由原中區職訓中心召開之履約事項審查會議；另劉○秀君及丁○珊君亦代表康林公司填具向原中區職訓中心申請使用場地之通報單³，顯示該公司與數位協會人員有共用之情形；雖康林公司業已說明數位協會之成立，係因該公司遲無法承攬政

²以康林公司開辦課程為例，該公司 100 年度學費收入計 48 萬餘元，若將其視為外單位租借場地，換算為場地租金收入則僅 16 萬餘元，顯示學費收入應高於租金收入，故本案康林公司僅將數位協會繳交租金納入營業收入計算，將導致政府經營權利金有短收情事。

³按原中區職訓中心規定，教育訓練及會議等活動應於三天前填具通報單報該中心備查。經審計部抽核部分活動通報單，發現由劉○秀君及丁○珊君代表康林公司填具之活動通報單包括社團法人台灣多元教育協會 99 年 12 月辦理「手工創意家具設計製作班」、康林公司 100 年 1 月辦理「就業服務乙級訓練班」、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工會 100 年 10 月辦理「工地主任施工執行及管理相關課程」等。

府委外訓練採購案，故改以協會名義參與投標，惟原中區職訓中心就該公司所提兩組織各自獨立之說法卻未作實質上的查證，並及時追究經營權利金短收之責任，仍於 101 年 7 月陳報原勞委會，說明已釐清康林公司與數位協會之關係，其人事及會計制度各自獨立，嗣原勞委會亦在無採取實質查證，且未檢討形成該兩組織對本 OT 案造成權利金短收不利之處之情況下同意解除列管本項疑義，該中心顯未善盡履約督導管理責任，致機關權益受損；而原勞委會顯亦未盡監督所屬之責。

- (五)有關未查察民間機構違反契約規定擅將場地租借納入開課時數計算，致影響違約罰款之計收，復未及時檢討民間機構營運以場地出租為主、辦理訓練為輔，致營運收入不如預期乙節，據勞動部查復略稱，民間機構租借場地辦理職業訓練，係委託經營項目之一，納入開課時數計算實屬依法辦理，且民間機構並非單純提供場地，亦有提供行政支援；至於民間機構自辦訓練比率偏低情形，該中心已多次召開會議要求檢討改進等。惟查本 OT 案契約已就辦理職業訓練開課時數計算有明確定義，且就該部分訂有最低開課時數門檻，另委託營運項目雖包括辦理職業訓練有關活動或服務，惟該部分並無時數之規定；另本 OT 案自先期規劃、招標文件擬定至訂定經營權利金等作業，其權利金估算基礎主要為訓練收入而非場地出租收入，惟嗣後履約期間民間機構營運卻以場地出租為主，辦理訓練為輔，已偏離原規劃內容及方向，且已與原先權利金估算基礎有別，卻未見該中心及時檢討依約妥處，致民間機構履約期間營業收入遠不如預期目標，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勞動部稱租借場地原即屬委託

營運項目之一，納入開課時數計算符合契約規定等，此不啻找民間機構當二房東，政府坐收租金，顯然與將該中心部分設施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意旨未合。

三、原勞委會職訓局臺南職訓中心辦理技檢館委託民間經營案，於履約過程未善盡督導及管理責任，致履約結果有多項違反契約規定情事，機關權益受損，並衍生後續爭議及訴訟；復對於民間機構實際營運狀況，未能確實掌握及督考，適時協助或輔導其解決經營困難，致履約結果效能不彰核有違失；原勞委會未就所屬之違失確實督促檢討，自有未當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技能檢定館委託經營契約」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甲方提供技檢館之建築物與附屬設施委託乙方營運，乙方僅有營運之權利，但仍應負善良管理人應注意及維護管理之責任；同契約第2條第3項第1款及第14條第1項第3款第4目規定略以：委託營運期間，乙方於委託營運物件辦理職業訓練，訓練時數每年至少7萬5千小時(人次*小時)，如未達該最低時數者，甲方得按二者相差時數占該最低時數比例，同比例加收該年定額權利金作為罰金。原臺南職訓中心辦理技檢館委託民間經營案，係由南榮技術學院於93年9月7日獲選為最優申請人，雙方於同年11月23日簽約，營運權為94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止共5年，嗣該校於94年7月1日正式開始營運，惟該中心於98年1月12日函通知提前於同年1月1日終止契約，故實際營運期間共計3年6個月。

(二)原臺南職訓中心辦理本 OT 案，於履約過程未督促民間機構確實按契約規定履行，致有多項違反契約

規定情事，相關缺失分述如次：

1、未查察民間機構違反契約規定擅將場地租借時數納入訓練時數計算

(1)本 OT 案契約訂有乙方每年度辦理職業訓練最低訓練時數門檻，並定義訓練時數為受訓人次乘以課程時數，其並未包括提供甲方租借場地使用之部分。惟查南榮技術學院函報原臺南職訓中心各年度訓練時數(詳表 2)，卻將該校租借場地予該中心之時數共計 2 萬 7 千餘小時(占總訓練時數 18.42%)，納入訓練時數計算，顯與上開契約規定有間，惟該中心卻未查察該等情事，仍同意備查並據以核算未達訓練時數門檻之違約罰金，致短收違約罰金。

表 2 原臺南職訓中心 OT 案各年度訓練時數一覽表

項目	94 年度 (小時)	95 年度 (小時)	96 年度 (小時)	97 年度 (小時)	小計
民間機構辦理 職業訓練時數	31,746	36,349	25,672	26,636	120,403
場地租借時數	6,328	12,464	8,400	-	27,192
小計	38,074	48,813	34,072	26,636	147,595

註：依據原臺南職訓中心提供本 OT 案歷年開課時數資料整理。

(2)據勞動部查復，場地租借係屬委託營運項目之一，故納入時數計算並未違反契約規定等。惟查本 OT 案契約對於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時數已有明確定義，其並未包含場地租借之部分，該中心卻同意民間機構納入計算，致違約罰金有短收情形，勞動部查復卻稱場地租借並未違反契約規定，核有欠當。

2、未覈實督導民間機構實際營運狀況

(1)依本 OT 案契約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

：乙方於每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應編製經營技檢館之年度事業計畫向甲方報備，其內容至少包含開設班級類別、學員人數、收費等；同契約第 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乙方辦理各項招生計畫，應於報名開始日前 2 週將開課計畫送達原臺南職訓中心審核。查有關年度事業計畫部分，南榮技術學院僅於開始營運首半年將規劃開設之課程函報原臺南職訓中心備查，其餘年度均未依規定辦理；另有關開課計畫部分，則未見該校於開課前函送該中心備查，原臺南職訓中心亦未督促該校確實依約辦理，任憑該校進駐營運而未加以管制，亦未見該中心對於該校實際開課情形，進行書面稽核或現場查核，僅憑該校函報資料即予認定訓練時數，未能確保機關權益。

(2) 據勞動部查復，契約內並未明訂查核辦法及比率，該中心於履約過程已盡力協助民間機構等。惟查本 OT 案契約已明訂民間機構於會計年度開始前須提送年度事業計畫報核，惟實際民間機構僅於營運首半年提報備查，其餘年度均未提報；另契約規定民間機構辦理各項招生前應先將開課計畫報核，惟實際於履約期間均未按該規定辦理，卻未見該中心督促其確實依約辦理，任憑民間機構進駐營運而未加以管制，亦未見該中心進行書面稽核或現場查核，勞動部查復稱契約並未明定查核辦法及比率，核未妥適。

3、民間機構未提報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卻仍接受其自行核算之經營權利金

(1) 依本 OT 案契約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

：乙方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送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同契約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略以：乙方應依會計師查核之營業收支報告結果，按營業收入百分之三計算該年應繳之經營權利金。查本 OT 案民間機構須依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按比例繳交經營權利金，惟查 94 年度經營權利金部分，南榮技術學院係於 95 年 2 月繳交，該校卻遲至 95 年 10 月始出具經會計師覆核之財務報表，經原臺南職訓中心依該報表核算權利金有短繳情形(按：計 1,376 元)，又遲至 96 年 3 月始函催該校補繳；95 年度經營權利金部分，該校係於 96 年 3 月繳交，經該中心於 96 年 4 月函請該校提供財務報表，惟迄至雙方終止契約止，仍未提供；97 年度經營權利金部分，亦未見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按：該校僅於 97 年 3 月提供 96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據勞動部查復，民間機構於 97 年度不僅未提供經會計師認證之財務報表，亦未繳交經營權利金，該中心已透過訴訟要求民間機構繳納等。惟查本 OT 案契約規定民間機構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查 94 年至 97 年履約期間，民間機構僅 96 年度按上開規定辦理，該中心卻未督促民間機構確實依約辦理，且在未有可信之財務報表基礎下，即草率按民間機構核算收取經營權利金，未能確保機關權益，勞動部僅就 97 年度部分說明經營權利金已透過訴訟追繳，並未就上開缺失情事確實查復，核未妥適。

4、未依契約規定成立評估委員會辦理年度營運績效評估

- (1) 依本 OT 案契約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
：甲方應設置評估委員會辦理乙方營運績效之評估，委員會由甲、乙方及公正第三人各占三分之一組成，並自營運開始日起每年度辦理 1 次營運績效評估，乙方應於每年度屆滿 2 個月內將該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提送甲方，甲方應於 2 個月內完成評估作業；同契約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3 款第 4 目規定略以：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包括經營效率、設施維護、就業推介成效、環保及安全衛生等，總評分 70 分以上者為合格，如未達 70 分者，甲方得要求限期改善。
- (2) 查本 OT 案原臺南職訓中心應自 94 年度起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針對民間機構提報年度營運績效說明進行審查及評分，惟查該中心於 95 年 11 月函報原職訓局 94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結果，僅以書面審查評定總評分為 51 分，經原職訓局函復請該中心確實設置委員會辦理營運績效評估，並針對分數不合格情事通知民間機構限期改善。該中心經於 96 年 8 月召開 95 年度營運績效檢討會議，僅作出請南榮技術學院提送營運績效資料之決議，仍未成立委員會，亦未見實質審查及評定分數，且迄至雙方終止契約止，均未見該校提送資料，該中心卻未及時依約查處，亦未再辦理年度營運績效評估作業。查契約訂定設置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之目的，係為考核民間機構實際營運狀況，惟該中心於履約過程卻自始至終未成立委員會

，未確實督促民間機構依約提送營運績效說明書，亦無從適時予以協助輔導，該中心顯未善盡履約責任。

(3) 據勞動部查復，因案件複雜，該中心已盡力提醒民間機構，嗣後將確實善盡履約督導責任等。而該部並未確實究明履約督導人員有無疏失責任，行政督導上亦嫌草率。

5、未督促民間機構落實維護營運設施及公安管理

(1) 依本 OT 案契約第 2 條第 8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略以：乙方應於完成點交之日起 3 年內製作硬體設施投資明細表，供甲方檢核，其投資金額至少 150 萬元；同契約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委託營運項目包括營運物件設施、附屬設備、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等項之管理維護，乙方應符合契約建築物、機電設備及管線設施修繕維護基準書之要求。

(2) 查本 OT 案點交完成之日為 94 年 1 月 1 日，依契約規定民間機構應自該日起 3 年內對技檢館進行硬體設備投資，並事先將投資明細表報原臺南職訓中心備查，惟查南榮技術學院於履約期間並未依規定投資硬體設備，該中心卻遲至 96 年 12 月投資期限將屆，始函該校表示未曾收到投資明細表，最終僅能以履約保證金抵扣硬體投資金額，並衍生履約爭議。

(3) 另查本 OT 案契約內訂有各項設備維護標準及頻率之規定，包括涉及公共安全之消防設備檢查申報等，惟查該校於履約期間從未提報設施及環境維護相關紀錄，該中心卻遲至 96 年 2 月始函請該校確實填製相關維護報表，該校仍

不予理會，該中心卻未及時依約妥處，致後續終止契約時，始發現多項設施損壞，須透過訴訟始獲賠償 68 萬餘元；另查履約期間，該校未曾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及申報，亦未見該中心督促確實辦理，顯未正視公共安全之重要性。

(4) 據勞動部查復，因案件複雜，該中心已盡力提醒民間機構，嗣後將確實善盡履約督導責任等，惟該部並未確實檢討人員之疏失責任，難謂妥適。

6、未要求民間機構繳交水費、管理費及相關維護分擔費用

(1) 依本 OT 案契約第 5 條第 5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略以：乙方應負擔受託營運物件所衍生之各項稅捐及費用，包括屬原臺南職訓中心整體不可分公設之管理費及維護分擔費用。查南榮技術學院於履約期間僅繳交電費 1 項費用，其餘水費、管理費及相關維護分擔等費用均未按規定繳交，惟原臺南職訓中心卻未要求該校確實依約辦理，甚至於向該校租借技檢館場地時，仍按使用人數給付該校水電費，顯未注意維護機關權益。

(2) 據勞動部查復，民間機構係自備桶裝水，未使用該中心之自來水，故無須繳交水費，嗣後將加強維護機關權益等。惟查該部並未就所稱民間機構自備桶裝水部分，提出佐證資料，又桶裝水如何使用於廁所等場地，不無疑義；另該部亦未就未要求民間機構繳交管理費及相關維護分擔費用部分，確實查明人員疏失責任，核未妥適。

7、未督促民間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地

震險等財產綜合保險

- (1) 依本 OT 案契約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本契約期間內，乙方應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包括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地震險等財產綜合保險。查本 OT 案契約所訂履約期間為 94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共 5 年，惟南榮技術學院遲至 94 年 9 月 28 日始將投保之保險單函送原臺南職訓中心備查，且依保險單之保險期間為 94 年 9 月 9 日至 95 年 9 月 9 日止共 1 年，核與契約規定有間，該中心卻仍同意備查；其後，已逾保險有效期間未見該校續保，該中心卻遲至 96 年 12 月 14 日始函該校表示保險已逾期，惟迄雙方終止契約止，該校均未再投保，致本 OT 案履約長達 4 年期間，僅其中 1 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等保險，顯未注意維護參與訓練課程師生及機關之權益。
- (2) 據勞動部查復，因案件複雜，該中心已盡力提醒民間機構，嗣後將確實善盡履約督導責任等，惟該部並未確實探究人員有無疏失責任，核有未盡周妥之處。
- (三) 本 OT 案民間機構南榮技術學院自 94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始營運，當年度訓練時數尚符契約最低時數規定，惟其後即遭遇經營困難，95 及 96 年度均未達訓練時數門檻，嗣民間機構於 97 年 5 月 28 日函原臺南職訓中心建議終止契約，雙方於同年 12 月 22 日召開協調委員會合意終止契約，惟會中就終止契約之可歸責或不可抗力、權利金、違約罰款及硬體設施投資金額之繳納等，經協調後仍未有共識；該中心逕於 98 年 1 月 12 日函該校自同年 1 月起終

止契約，復於同年 3 月 2 日函催該校繳清 302 萬餘元之權利金及罰款，並依契約辦理營運資產返還，惟獲復表示契約終止非可歸責於該校，故無賠償責任問題；該中心於 98 年 9 月 15 日提起民事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判決結果，該校須給付該中心 200 萬餘元暨利息，嗣該校於 101 年 1 月 11 日依判決結果撥付計 227 萬餘元。查本 OT 案履約結果，除 94 年度訓練時數尚符契約規定外，95 至 97 年度訓練時數均因未符契約規定而處違約罰款計 138 萬餘元，且該 3 年訓練時數計 10 萬 9 千餘小時，僅為契約規定最低門檻約 48.68%，並提前 1 年終止契約，顯示本 OT 案經營效能不彰，究其原因，除委託營運物件地處偏遠、交通不便致招生不易外，民間機構於履約過程核有多項違約情事，該中心卻未及時依約查處並積極督促改善，致機關權益受損，並衍生後續爭議及訴訟；復未確實掌握民間機構實際營運狀況，適時協助或輔導其解決經營困難情事，肇致履約結果經營效能不彰，而原勞委會未確實檢討，亦有未當。

四、原勞委會職訓局掌理全國職業訓練之規畫推動工作，於辦理所屬職訓中心委託民間經營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未覈實就法律面辦理評估，復未查察財務面可行性仍存有疑義，且在尚未充分審視先行試辦 OT 案之成效前，即貿然推動各職訓中心 OT 案件；又未本於權責協處該 OT 案所遭遇之經營困境，致各委託經營案履約結果效能不彰，未達預期效益，洵有疏失；原勞委會對審計部查核意見未為積極查明妥適處理，亦有未恰

(一)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

，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前項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就公共建設之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另依職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或許可。依行為時設管辦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事業機構附設之職訓機構，以辦理該事業員工之訓練為原則，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其他人員之訓練（按：該條文已於 95 年 11 月 13 日修正時刪除）；同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職訓機構應有專用教室、訓練場所及訓練設備。

(二)原職訓局於 91 年 2 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所屬職訓中心委託民間經營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嗣於同年 6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評估結果公辦民營確屬可行，並提出將各中心部分較有利基之設施委外經營之構想，於同年 8 月簽陳原勞委會獲核定，略以：國內並無職訓中心公辦民營之成功案例，為求審慎，擬先由原桃園職訓中心試辦，未來如試辦成效良好，再配合國家整體職訓產業之發展，全面推動至其他中心。嗣行政院促參推動委員會於 92 年 3 月 26 日召開會議，指示原勞委會全力推動桃園等 4 處職訓中心 OT 案，並就財務評估結果投資報酬率皆偏低或呈負值乙節，請該會朝強化區位優勢、結合周邊就業輔導與創業育成資源，研擬補貼等配套機制之方向規劃。案經原職訓局於同年 4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除原桃園職訓中心 OT 案先前已獲核准試辦外，另要求原中區及臺南職訓中心 OT 案於 94 年 2 月前完成簽約；嗣原桃園職訓中心於 9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汽修館委外經營案

簽約，並於 93 年 6 月 1 日開始營運，原中區及臺南職訓中心隨即於同年 8 月 30 日及 11 月 23 日完成建築工場及技檢館委託民間經營案簽約。履約結果，原桃園職訓中心 OT 案部分，除 93 年度因民間機構將其推廣教育中心原招訓課程移至 OT 案辦理，故開課時數尚符契約要求外，94 年度起即面臨招生困難，開課時數驟降為契約最低門檻之 32.17%，並遭處違約罰款，雙方於 95 年 2 月 22 日合意終止契約；原中區職訓中心 OT 案部分，因評選出最優申請人為事業機構，其於簽約時尚未取得職訓機構登記證，致其後為取得該許可耗時達 7 年餘，期間於 94 至 97 年度均因開課時數未達契約要求而遭處違約罰款，並衍生履約爭議，即使簽約時民間機構已具備職訓機構資格，依原職訓局意見，受限於該時設管辦法第 17 條規定仍僅能辦理內部員工訓練，亦無法對外招生；原臺南職訓中心 OT 案部分，除開始營運首半年開課時數尚符規定外，95 至 97 年度開課時數均因未達契約規定而遭處違約罰款，經提前於 98 年 1 月 1 日終止契約，並衍生履約爭議及訴訟。依原職訓局辦理上開 OT 案可行性研究評估報告，其法律可行性評估章節對於原中區職訓中心 OT 案所遭遇職訓法及設管辦法等法令問題均未提及，顯示該局未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另財務可行性評估章節述明各職訓中心就部分設施委託民間經營均具可行性，惟查該項評估係假設各職訓中心均以教學大樓為營運物件，另依其先期計畫書財務分析章節，述明若原桃園、中區及臺南職訓中心分別以汽修館、建築工場及技檢館為營運物件，在民間機構不須支付權利金之前提下始具可行性，顯示嗣後各職訓中心以上開場館營運並收

取權利金，其財務面是否可行仍有待商榷，惟原職訓局卻在尚未充分審視原桃園職訓中心 OT 案試辦成效，以及行政院促參推動委員會指示規劃之配套措施亦未臻健全之際，即貿然推動各職訓中心 OT 案件，致 3 件 OT 案實際營運均遭遇經營困境，營運績效不佳，其中 2 件並以提前終止契約收場，原臺南職訓中心 OT 案甚至衍生訴訟問題，原希望結合民間資源與政府職訓空間，以提高職業訓練效能之預期效益未能實現。

- (三)另查原中區職訓中心建築工場委託民間經營案之民間機構康林公司；向原職訓局申請附設職訓中心之過程中，遭退件共達 4 次；申設期程共耗時達七年餘，已如前述(見調查意見一)，而其中關於民間機構申請附設職訓中心之部分依上開設管辦法第 17 條規定，除限制事業機構僅能辦理員工訓練外，尚訂有經主管機關(按：即原勞委會)核准即可辦理之除外條款，而該局身為本 OT 案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並前經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理當於權責範圍內依約有效協助民間機構取得經營職訓許可文件，並充分協助所屬解決 OT 案營運困境，迺該局卻反以民間機構辦理可行性評估時未詳加考量之法律限制問題，多次退回民間機構之申請，其行事消極未有輔助作為，致民間機構在申請取得職訓機構登記證之過程中，未能一次補正或修正使申請能儘速到位乃遭多次退件，前後耗時達 7 年餘；另期間並發生民間機構能否優先承接原中區職訓中心建築類課程之訓練，可否依促參法辦理將訓練業務直接委由該民間機構辦理之疑義；就該項疑義之處理，自 93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98 年 3 月 24 日原中區職訓中心函請該局解釋前止，雖經工程會三度建議原中區職

訓中心，考慮依促參法修正契約以解決民間機構經營之困境，而原中區職訓中心均未確實參考工程會意見；該局身為主辦該 OT 案之主管上級機關，於 96 年 6 月 20 號召開協商會時，猶無視工程會之意見仍依原職訓中心之所見，做成否准該民間機構所請之決議，迨 98 年 3 月 24 日原中區職訓中心再函請該局釋示時，始傾向可依促參法處理乃再函報工程會，該項疑義事件，幾經反覆雖終同意可依當事人之合意，直接委託辦理該項訓練業務，惟至 102 年 11 月 22 日審計部調查本案之日，該原中區職訓中心實際上卻尚未有直接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其課程之事實；此亦民間機構於履約期間遲未能突破困境，營運績效不佳致遭罰款，而履約無法發揮預期效應之重要癥結。

- (四)上開各節綜據勞動部查復，雖稱該局辦理 OT 案法律可行性評估係就委託物件、民間機構可享有之優惠等項目，評估是否符合促參法規定，至於職業訓練法第 6 條有關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等規定，民間機構本應遵守，且民間機構參與 OT 案前應已先為可行性評估；民間機構自 93 年 11 月起共 4 次申請附設職訓機構，該局予以退件均依法行政，並無決策反覆不定情事等。惟依該局辦理上開 OT 案可行性研究評估報告，其對於原中區職訓中心 OT 案所遭遇職業訓練法及設管辦法等法令問題確實均未提及；另查該局於民間機構申請設立職訓中心過程，對於核准與否以及對於經營困境之協處，行事消極未有作為且對促參法之適用確有猶豫反覆不定之情事；該局身為 OT 案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對所屬解決 OT 案營運困境上，確有未盡督促、協處職責之情事。

- (五)另有關未查察財務面可行性仍有疑義，在尚未充分審視先行試辦 OT 案之成效及配套措施亦未臻健全之際，即貿然推動各職訓中心 OT 案件，致各委託經營案履約結果效能不彰，未達預期效益 1 節，綜據勞動部查復，僅稱該局擇由原桃園職訓中心先行試辦 OT 案，營運第 1 年成效尚屬良好，旋即積極推動其他 OT 案；相關人員均依規定辦理 3 件 OT 案相關前置作業，並無疏失情事等。惟查原桃園職訓中心 OT 案係於 93 年 6 月 1 日正式開始營運，時隔 3 個月後，原中區及原臺南職訓中心隨即於 93 年 8 月及 93 年 11 月分別完成 OT 案簽約；另查該局未查察先期計畫書財務分析結果，各 OT 案財務可行性仍有疑義，在尚未充分審視原桃園職訓中心 OT 案試辦成效前，即貿然推動各職訓中心 OT 案件，致 3 件 OT 案實際營運均遭遇經營困境，營運績效不佳，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勞動部卻一味宣稱經考量原桃園職訓中心試辦一年成果良好，始積極推動其他 OT 案，顯與事實不符，允應確實檢討。
- (六)本案經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以 102 年 12 月 30 日台審部伍字第 1020005425 號函請原勞委會查明妥適處理，惟原勞委會並未積極辦理，嗣審計部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及同年 5 月 8 日兩度催辦，勞動部(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乃於同年 5 月 20 日函復，惟其聲復內容確有未為負責之答復及未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情事，洵有未恰；另未落實執行 90 年行政院全國經濟發展會議「公共職業訓練機構經營方式公辦民營，以提高效能」之既定政策，勞動部允宜就案內各 OT 案失敗之原因中記取教訓，切實檢討，並就怠失人員予以酌處，以

提振效能。

調查委員：楊委員美鈴、李委員月德